

最新文化产业管理 执法全书 (一百三十二)

郭雅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文化产业管理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7-80606-716-7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49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7-80606-716-7/D · 197

定价: 899.00 元

目 录

江西省义务教育经费筹措和使用	
管理办法（修正）	1
江西省义务教育经费筹措和使用管理办法	1 5
西省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条例	2 7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	
教育法》办法	3 5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	4 4
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贯彻国务院关于	
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决定实施意见的通知	5 4
江西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基础	
教育改革与发展决定的实施意见	5 4
江西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教委省计委	
关于做好 1 9 9 9 年普通高等教育扩大	
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6 6
江西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教委省计委关于	
按新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试办高等职业	
教育意见的通知	7 3

江西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教委关于江西省 地方高校招生及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意见 的通知	7 9
湖北省人事厅、财政厅、计划委员会颁布 湖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晋升 工资档次的实施办法	8 4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贯彻	9 0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调整农村 中小学布局精简和优化教职工队伍意见 的通知	1 2 0
江西省调整农村中小学布局精简和优化教职 工队伍的意见	1 2 1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教育费附加 征收管理使用若干规定》的通知	1 2 9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我省高等 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	1 3 3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职业教育改革与 发展的决定	1 4 2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支持社会力量 办学的若干规定	1 5 8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	

部门关于认真做好 2002 年全省普通院校 毕业生就业工作意见的通知	1 6 3
关于认真做好 2002 年全省普通院校毕业生 就业工作的意见	1 6 4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委关于 积极推进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意见的通知 ..	1 7 1
关于积极推进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的意见	1 7 1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的通知	1 8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 体制的通知	1 8 6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办发 2 3 号文进一步做好教育科技经费预算 安排和确保教师工资按时发放的通知	1 9 9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保障教师工资按时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	2 0 1

江西省义务教育经费筹措和使用 管理办法（修正）

（1994年11月30日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0年4月29日公布的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推进本省义务教育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义务教育经费，是指用于义务教育的财政拨款及其他渠道筹措的经费。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以国家财政拨款为主的多渠道筹措义务教育经费的体制，保证义务教育经费来源稳定和逐年增长。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加强对义

务教育经费筹措和使用的检查监督，依法保证义务教育经费筹措渠道的畅通和合理的使用。

实施义务教育学校应加强义务教育经费管理，勤俭办学，厉行节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接受教育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二章 来源与筹措

第五条 义务教育经费的来源主要包括：

- （一）用于义务教育的财政拨款；
- （二）国务院规定开征的教育费附加；
- （三）用于义务教育的附加费；
- （四）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的杂费收入；

（五）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的校办产业减免税部分和校办产业、勤工俭学、社会服务收入中用于义务教育的部分；

（六）社会捐赠、教育集资、教育基金和救灾款项等。

第六条 用于义务教育的财政拨款包括：

- （一）教育事业费；
- （二）教育基本建设投资；

(三) 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中用于义务教育的部分；

(四) 城市维护建设税中用于城市中小学校舍的维修补助。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用于义务教育的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应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比例的一点五个百分点，保证公办教师工资和属政府支付的民办教师补助费按时足额发放，并使按在校学生人均教育费用逐步增长，在校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年增长。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含行政公署，下同）应设立专项经费，并逐年增加，重点用于扶持贫困地区实施义务教育；在基本建设投资中应安排一定数额用于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的校舍建设。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排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用于实施义务教育的部分，不得低于上一年的水平。

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应划出 10% 至 15% 用于实施义务教育。

第十条 国务院规定开征的教育费附加包括：

- (一) 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教育费附加；
- (二) 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

第十一条 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单位和個人按照应纳税额的 3% 交纳的教育费附加，由税务部门随同正税同票征收。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照国务院规定，农村不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乡镇集体和个体农林牧副渔业企业的教育费附加，由地方税务部门按销售收入的 1‰ 至 2‰ 征收。

第十二条 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由县级人民政府按乡镇上一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1.5% 至 2% 的比例（包含在农民负担的 5% 之内）和农业人口数下达征收任务，由地方税务部门负责征收，乡镇人民政府应予协助。

农村的五保户、特困户、重灾户以及残疾人免交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

第十三条 征收用于义务教育的附加费包括：

- （一）基本建设中小学校舍修建附加费；
- （二）农业税附加中用于义务教育的部分；
- （三）用于义务教育的其他附加费。

第十四条 基本建设中小学校舍修建附加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规定指定有关部门征收。

第十五条 农业税附加中，应划出 10% 用于实施义务教育。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实施义务教育的需要，开征用于义务教育的其他附加费。

第十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减免或拒交依照本办法规定应交纳的义务教育经费。

第十八条 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的杂费必须按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收取。

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的校办产业减免税部分应全额上交学校。

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的校办产业、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的收入，除用于扩大再生产外，应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鼓励各种社会力量和个人自愿捐资助学。

第二十条 农村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改造危房或新建校舍确需集资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状况和群众承受能力，定项限额提出方案，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鼓励设立教育基金，用于发展义务

教育事业。

第三章 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依法筹措的义务教育经费，有关部门和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必须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克扣、侵占、挪用、贪污义务教育经费。

征收的教育费附加不得顶抵财政拨款。

第二十三条 教育事业费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管理。

教育事业费由教育主管部门编制本部门年度预算草案，依照法定程序，列入财政预算。财政部门根据批准的预算和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的用款计划，对经常性经费按月拨付，对专项经费按进度拨付。

第二十四条 用于义务教育的专项经费，由教育主管部门提出使用方案，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安排下达。

第二十五条 教育基本建设投资，由教育主管部门提出项目计划，按基建程序审批后，有关部门应按

照项目进度拨款。

第二十六条 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中用于义务教育的部分，由老区建设管理机构会同财政部门、教育主管部门安排用于贫困乡镇的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的校舍建设。

第二十七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中用于城市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的校舍维修补助的部分，由教育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建设部门安排下达。

第二十八条 随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征收的教育费附加纳入预算管理，由教育主管部门提出使用方案，经财政部门同意后及时拨付，用于改善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的办学条件。

企业办有职工子弟学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从其缴纳的教育费附加中，每年返还一部分经费给该企业，用于实施义务教育。具体返还办法依照国务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乡镇征收的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存入县级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在财政开设的预算外资金专户，主要用于支付本乡镇范围内民办教师工资的民助部分，补充学校公用经费。

第三十条 基本建设中小学校舍修建附加费，存

入教育主管部门在财政开设的预算外资金专户,由教育主管部门提出项目计划,会同同级计划部门安排用于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的校舍建设。

第三十一条 农业税附加用于义务教育的部分,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用款计划,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使用。

第三十二条 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的杂费收入,应用于补充学校公用经费。

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校办产业减免税部分,应用于补充学校公用经费和改善办学条件。

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的校办产业、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收入用于实施义务教育的部分,应用于改善办学条件。

第三十三条 使用捐赠款物应尊重捐赠者意愿。

捐赠款物的接受和使用情况,应由接受者在使用范围内张榜或采取其他方式公布。

第三十四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条规定筹集资金的,必须将资金数额和使用情况在筹集范围内向出资者张榜或采取其他方式公布,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

第三十五条 设立教育基金的,应制定基金管理

办法，合理使用，发挥效益。

第三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制定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的教职工编制标准、经费开支定额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开支标准。

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实施义务教育的规划，合理调整学校网点布局，按标准核定学校教职工编制。

第四章 考核与监督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将义务教育经费筹措、使用情况列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内容。

第三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每年应向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应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汇报义务教育经费筹措和使用管理情况。

第三十九条 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监察部门、计划部门、教育主管部门及教育督导机构应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义务教育经费筹措和使用管理情况的检查监督。

第四十条 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收费必须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据，并在每学期开学及学期终

了前3日内在学校张榜或采取其他方式如实公布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其批准机关，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禁止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扩大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向学生收取费用。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四十一条 对依照本办法筹措、使用和管理义务教育经费成绩显著的，以及捐资助学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四十二条 采取威胁、暴力等非法手段，妨碍依法筹措义务教育经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负责征收的部门如数追缴其减免或拒交的义务教育经费，并由税务部门依法处罚或由负责征收的其他部门按每逾期1天加收应交额1‰的滞纳金；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部门对擅自减免义务教育经费的直接责任

人或主要负责人应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或不按本办法规定征收、划拨义务教育经费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三款规定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部门追缴其克扣、侵占、挪用、顶抵、贪污的义务教育经费，并对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教育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有关部门依照本办法所给予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八条 罚款必须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罚款全额上交同级财政。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群众团体、公民或其他社会力量举办义务教育事业所需经费的筹措和使用管理不适用本办法。但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条 本办法规定的农民人均收入和农业人口数按统计部门公布的数字核定。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财政经常性收入，指财政总收入扣除列收列支项目的收入和一次性收入后的各项财政收入。

（二）教育事业费，指从财政预算中直接划拨给教育部门的用以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正常开支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教育事业费包含地方机动财力和专项经费中用于义务教育的部分。

（三）教育费附加，指依照国务院规定，以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附加率为3%，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同时缴纳的教育资金，以及农村不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乡镇集体和个体农林牧副渔业企业，